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 会

GC(46)/16
20 August 2002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18
(GC(46)/1)

执行《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间NPT型保障协定》

总干事给大会的报告

1. 大会在2001年9月21日的决议GC(45)/RES/16中决定将题为：

“执行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间NPT型保障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的议程。

本报告就是向大会提供资料以便大会审议这一议程项目。

2. 自1993年以来，机构一直不能全面执行它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的NPT型全面保障协定，因为它始终不能核实DPRK关于受保障核材料的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不过，正如DPRK和美利坚合众国间“框架协议”中所预示的那样，自1994年11月以来，机构一直在监督对DPRK石墨慢化堆和相关设施的“冻结”。

3. 总干事向去年大会提交的报告（GC(45)/26）特别提到DPRK继续不允许机构开展保障协定所要求的核查活动。总干事在2001年5月还报告说，机构提出了一份关于核实DPRK有关同位素生产实验室（IPL）的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以及核实在5兆瓦（电）反应堆设施的密封罐中贮存的乏燃料中的钚的详细建议。这些都将构成核实DPRK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所必需的第一批具体步骤。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请代表们开会时携带此文件。

4. 大会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并通过了决议GC(45)/RES/16。这一决议特别继续关切地注意到，虽然DPRK是NPT的缔约国，但机构仍然不能核实DPRK提交的核材料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因此也不能作出有关DPRK的核材料未被转用的结论。它还促请DPRK全面遵守其保障协定，包括采取机构认为对保存与核实DPRK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全部资料所必需的一切步骤。

自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以来的进展情况

5. 自2001年9月大会以来，机构与DPRK之间进行了一些接触。2001年11月5—7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技术会议。机构工作人员在2001年11月和2002年8月分别访问了放射化学实验室和5兆瓦（电）反应堆设施的一些技术支助厂房，2002年1月还访问了IPL，并在2002年1月和5月对Nyongbyong现场进行了两次技术访问。2002年3月4—8日，DPRK的3名官员观察了原子能机构在英国进行的一个钷密封罐计数器的校准活动，该设备将用于核查5兆瓦（电）反应堆设施中的乏燃料。然而，自机构在1994年11月开始实施“冻结”以来，在一些长期悬而未决的重要问题上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机构仍然不能核实DPRK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DPRK继续不同意机构关于应当不再拖延地开始核查活动的意见，并以推迟实施“框架协议”作为其拒绝机构意见的理由。

6. 朝鲜半岛能源开发组织（KEDO）在2002年4月29日通知机构，它已经向DPRK提供了轻水堆项目的建造进度表，根据该进度表将在2005年之前交付第一座反应堆的关键核部件。正如总干事自1999年以来在一些场合中所说明的那样，机构估计如果DPRK全面合作，则为核实DPRK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所需要的工作可能要花大约3—4年时间。这种核实不仅是其保障协定所赋予的基本义务，而且也是根据“框架协议”交付重要核部件的一个先决条件。进一步拖延开始实施原子能机构在DPRK的核查活动——监督“冻结”以外的活动——可能导致实际上推迟KEDO的轻水堆项目。

7. 自2001年9月大会以来，机构在DPRK一直留有视察员以监督“冻结”情况。根据“框架协议”，DPRK在受“冻结”设施5兆瓦（电）反应堆和放射化学实验室进行了维护活动。从2002年5月至7月，这些维护活动受到机构视察员的监督。

8. 机构仍然准备开始它对DPRK初始申报的临时通知核查，以履行其根据与DPRK的保障协定所承担的职责。在此之前，机构仍然不能证实DPRK在遵守其NPT型保障协定。